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5-20180013号

当事人：卢春萌（广州市海珠区特朗葡烟酒贸易商行）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N8RA6A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64-66号A区43号

经营者：卢春萌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于2018年02月03日至2018年07月04日期间经营外包装上无中文标签的“2013 JUNTOS RICOS”、“2016 KROENKE”等预包装食品，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3.8项：“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上述产品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3.8项。

你经营的上述产品为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调查取证，违法所得认定为257.00元，货值金额认定为2213.00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卢春萌（广州市海珠区特朗葡萄酒贸易商行）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3、卢春萌身份证复印件1份；4、《询问调查笔录》2份；5、现场拍摄的照片12张（共5页）；6、卢春萌（广州市海珠区特朗葡萄酒贸易商行）的购进销售等票据复印件3张；7、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8、创始合伙人合作协议书复印件2份；9、涉案物品（详见《扣押物品清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给予你从轻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2016 KROENKE”等食品（详见《没收物品凭证》）；

2、没收违法所得 257.00 元

3、并处罚款人民币 55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757.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07 月 30 日